紫阳防洪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为切实做好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确保全县人居、产业以及其它易受洪水影响的基础设施免受洪水危害，保障区域防洪安全和粮食安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紫阳县防洪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一、范围

防洪工程是为控制、防御洪水以减免洪灾损失所修建的工程。主要有堤、河道整治工程、分洪工程和水库等，分为新修和加固两类，按功能和兴建目的可分为挡、泄（排）和蓄（滞）几类。申报范围为全县区域内的河道、山洪沟及其它沟系。

二、政策依据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陕西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紫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紫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紫政办发[2021]102号）

紫阳县乡村振兴局、紫阳县财政局、紫阳县审计局转发《安康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紫乡振发[2021]40号）

紫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紫巩固衔接办发[2022]21号）

三、申报条件

1.当地群众积极性高，村委会组织机构健全、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承担工程建设期协调和工程建后运行管护责任的能力。

2.新建项目应位于易受洪水威胁的重点河段。重点围绕城镇、人居数量较多的重点村落及产业发展较为成熟的重点区域。

3.对项目实施规划区域内耕地面积小于30亩，或者直接受益人口少于100人的项目不予申报建设；对原先由于历史原因建设项目占用河道导致洪水冲毁的项目不再建设，保留自然河道。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主体

因防洪工程投资较大，涉及范围广，一般在一个行政村以上，所以申报主体为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

(二）申报程序

1、村级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规划后，项目区涉及行政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长在认真分析本村基础设施短板、产业发展薄弱环节的基础上，结合本村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提出立项意见，确定村级申报项目，并在村内予以公示后上报。上报材料需要提供所在村的基本情况:包括村委名称、总土地面积、耕地面积、总人口、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建档立卡脱贫户、是否建档立卡脱贫村、产业发展制约因素、规划实施的水利设施、环境整治措施等基本情况。对项目进行村级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2、镇审核

各镇要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脱贫群众参与情况和脱贫致富机制等进行审核，审核后在乡镇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3.行业主管部门

要对乡镇所报送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审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并予以公告，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让入库项目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编制

1、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XX镇XXXX防洪工程

1. 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堤防XX米、加固堤防XX米、新建护岸XX米、加固护岸XX米、河道疏浚XX万立方米，综合整治河道XX米，新建XX立方米XX（等级）型水库XX座。

3、分类投资标准

按照往年预结算成果，分类投资估算标准如下：

流域面积在3000平方公里以上的汉江、任河干流，汉江干流回水影响汉江支流：新建堤防或护岸5～7万元/米。

流域面积在200～3000平方公里的汉江支流，县境内包括：渚河、汝河、洞河。渚河、汝河、洞河新建堤防或护岸2～5万元/米。

流域面积在200平方公里以下的其它河流，新建堤防或护岸0.3～0.6万元/米。

新建水库工程90～100元/立方米。

加固类项目不超过新建项目投资标准。

4、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按照实际情况，将各分项措施投资累加计算。按照现行的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定额及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5、绩效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为减少受洪水影响的经济损失（≧\*\*万元/年）；社会效益指标包括受益建档立卡户数、受益建档立卡人数和保护耕地面积（≧\*\*亩）；生态效益指标为持续提高生态修复能力；可持续影响指标为工程使用年限（≥\*\*年）；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受益建档立卡人口满意度≥95%。

六、项目实施的过程、程序

（一）项目审批

年度计划实施的防洪工程项目以审定的项目库为基础，由县发改局、乡村振兴局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要求下达项目计划，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下达的计划，按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发改局履行审批手续。

（二）项目招标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按要求组织下达项目的招标工作，招标工作严格按照紫政办发〔2020〕115号关于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做到阳光操作，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三）项目实施

下达项目要严格按照批准后的实施计划、工程内容、投资预算等内容实施，不得擅自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变更。

（四）项目验收

工程竣工后，要及时组织专项验收和政府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对工程逐项进行自验，对隐蔽工程等薄弱环节要进行重点验收。专项验收合格后向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政府验收。

七、建后管理情况

（一）权属认定

防洪工程项目由巩固衔接资金、整合资金、中省水利发展资金等投资建成的措施，产权归国家所有。

（二）资产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后，经营权移交工程所在镇政府，并向县水利局备案。工程移交要制作移交清单，移交单位、接收单位、见证机关都要派员参加并签字确认。移交清单具体包含两证一书，即产权证、使用权证、水利设施管护协议书。

（三）经营管理

由所在地镇政府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完善财务管理、检查维修、岗位责任、定期养护等管理制度，指导村（社区）组进行运营管护。各镇要明确2-3名专兼职水利岗位管理人员，负责全镇水利设施建设、管理、运营、维护、产权改革等工作，并接受县水利部门的指导和业务培训。